

永樂大典

三

卷七千四百五十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三 十八陽

喪

雜記

禮記

雜記上第二十

陸德明音義鄭云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及士之喪事孔穎達疏正義曰

按鄭目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於此別錄屬喪服分為上下義與曲禮禮弓分別不殊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此篇雖以記喪為主下篇又兼言三患五駭觀禮取盜之類則其事不一故以雜名為猶之易有說卦序卦而有雜卦莊子有內篇而有雜篇也孔氏曰七前疏陳樂詳解雜記喪禮又下篇亦雜記他事故名諸侯行而死雜記朱申句解此記喪禮也以其旁及他事故曰雜記

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

以其綏復

鄭玄注館主國所飲食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予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象水也如於道路上廬宿也升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三

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為綏請如綏有之綏字之誤也綏謂旌旗之花也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陸德明音義乘繩證反下及注同轂工木反綏依注作綏耳佳反下及注同復音伏下同于羊汝反哀本又作穰保毛反後皆同去起呂反下去精同孔穎達疏正義曰自此以下至蒲席以為索唯總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招魂復魄并明飾棺賁賤之等此一經下至廟門外論諸侯之制今各依文解之諸侯行而死於館者謂五等諸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之屬而死者謂諸侯於時或在主國死於館者謂主國有司所授館舍也則其復如於其國者其復謂招魂復魄也雖在他國所授之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己本國同故云如於其國也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者如若也道路也謂若諸侯在道路死則復魄與本國異也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其復魄則俱升其所乘車左轂轂上而復魄也此車以南向西為正則左在東也升車左轂象在家升屋東榮也其五等之復人數各如其命數今轂上狹則不知以幾人崔氏云一人而已以其綏復者綏旌旗也若在國中招魂則亦各用其上服今在路死則招用旌旗之綏是在路則異於在國故云於道用之亦異魂魄望見識之而還也若王喪於國而復於四郊亦建綏而復周禮夏采云以乘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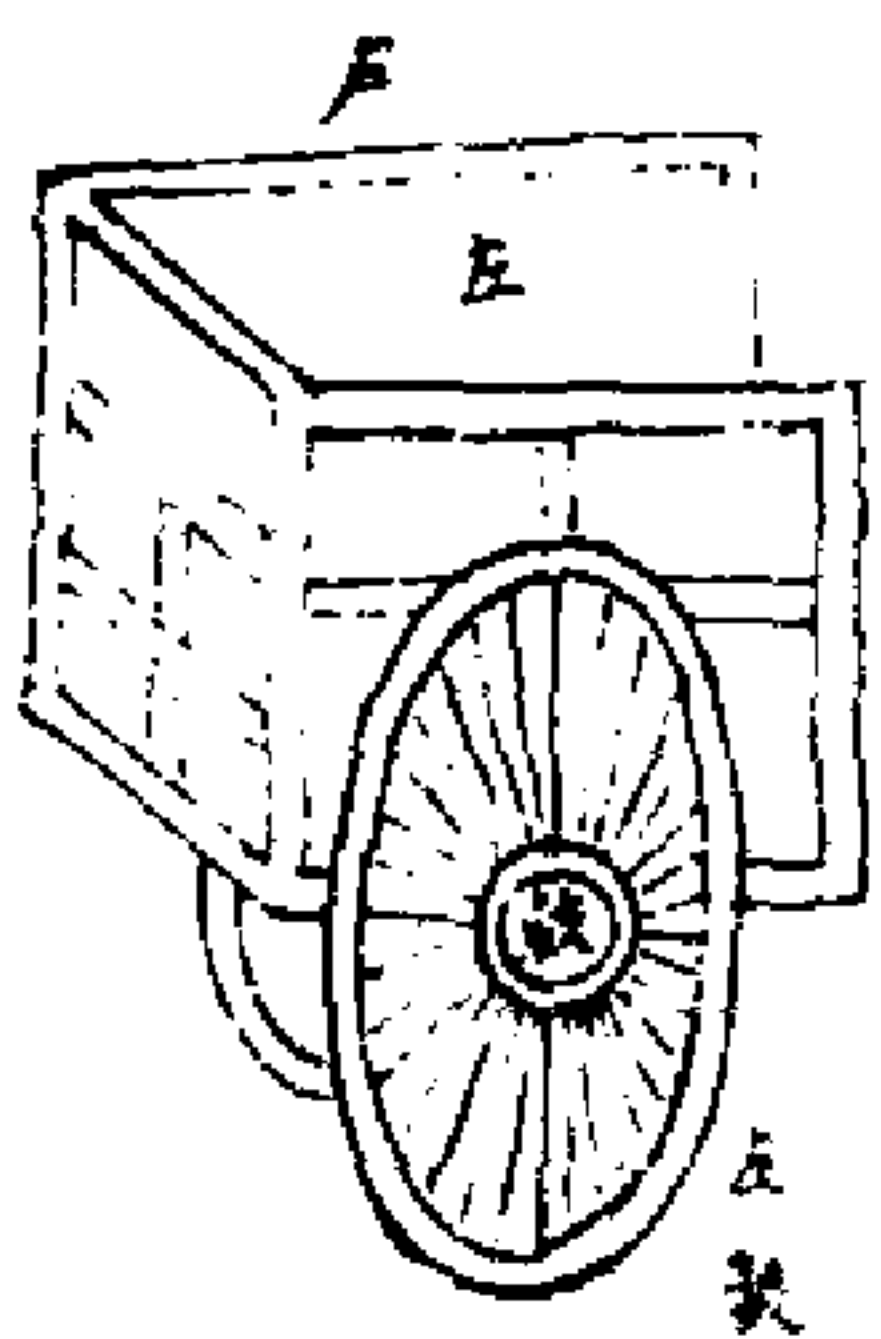
建綏復于四郊是也 注館主至生也正義曰館主國所故舍者按曾子問云公館復公之所為曰公館是主國館賓之舍也云與使有之者謂主國與賓此舍使賓專自有之故得升屋招魂復用衾衣也衾衣者天子褒賜之水即下文復用衾衣是也云如於道道上廬宿也者按道人云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故云道上廬宿也云升車左設象升屋東榮者車轆轤南左較在東故象東榮不於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侍眾賓非死者所專有故復於乘車左較云較當為綏讀如駘賓之駘者但經中綏字絲旁者著委其音雖訓為安 此復之所用者是綏也綏絲旁著委故云較當為綏讀此綏字為駘賓之駘者音與駘賓字聲同也以經作綏故云字之誤也云綏謂旌旗之旋也者按夏朱云乘車建綏復于四郊東車王路當建大常今乃建綏無大常也明堂位云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旂後王大飾故知有虞氏之綏但有旂也云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者諸侯建交龍之旂今以其綏復是去其旒異於生也要義諸侯行而死其復之制凡前注 陳標詳解諸侯行而死於館行通其國也則其復如於其國招魂復也如在中升屋用上不如於道如死於路則升其乘車之左較以其綏復升左較象升屋東榮按升車旁其魂望見識之

永樂大典卷七千四百五十三

二

而還也所同前注 陳澹集說諸侯行至以其綏復 如於其國其禮如在 本國也道路也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在家則升屋之東榮車向南則左 在東也凡五等諸侯之復人數視命數今較上挾止容一人餘同前注彭 氏纂圖註義 國中招魂禮及圖別具喪大記今具車左較圖 餘同前注

乘車左較圖



其輶有綉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

鄭玄注輶或輶將填之車飾也

精取名於輶與精讀如循飾之循撫也循染赤色者也將算載輶之車飾曰柳扶謂龍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裳帷用緇則輶用赤矣輶象

宮室屋其中小帳覆棺者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陸德明音義轉于見反注與舊同扶昌占反緇棠惟本或作緇布棠惟殯必反本或作賓音同概初斬反人楚陣反與清絕句一本作精讀以與字絕句與則音餘循飾上千見天下步具反緣悅縮反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車飾精謂載棺之車有杖者謂精之四旁有物杖垂象龜甲邊緣端布棠惟者精下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為棠惟以圍繞棺也素錦以為屋者於此棠惟之中又用素錦以為屋小帳以覆棺而行者於死處既設此飾而後行注精義至如之正義曰精載棺將殯之車飾也者以下經云遂入適所殯是將殯車飾也云精取名於概與循者言此車所以名精凡有二義一者取名於概概近尸也二取名於循循車也故云取名於概與循云請如循飾之循者言經中精字請如循飾之循按左傳定四年祝佗云封康叔以精茂謂以循草染飾為赤色故讀此精與彼同是亦循草以染布也云概棺也者覆說取名於概義也云循染赤色也者說取名於循草之義也云竹葬載棺之車飾曰柩者證此經中精非將葬車也云核謂龜甲邊緣者覆說精象龜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核善邊緣垂於精之四邊與精連體則亦赤也若葬車之飾則上用荒不用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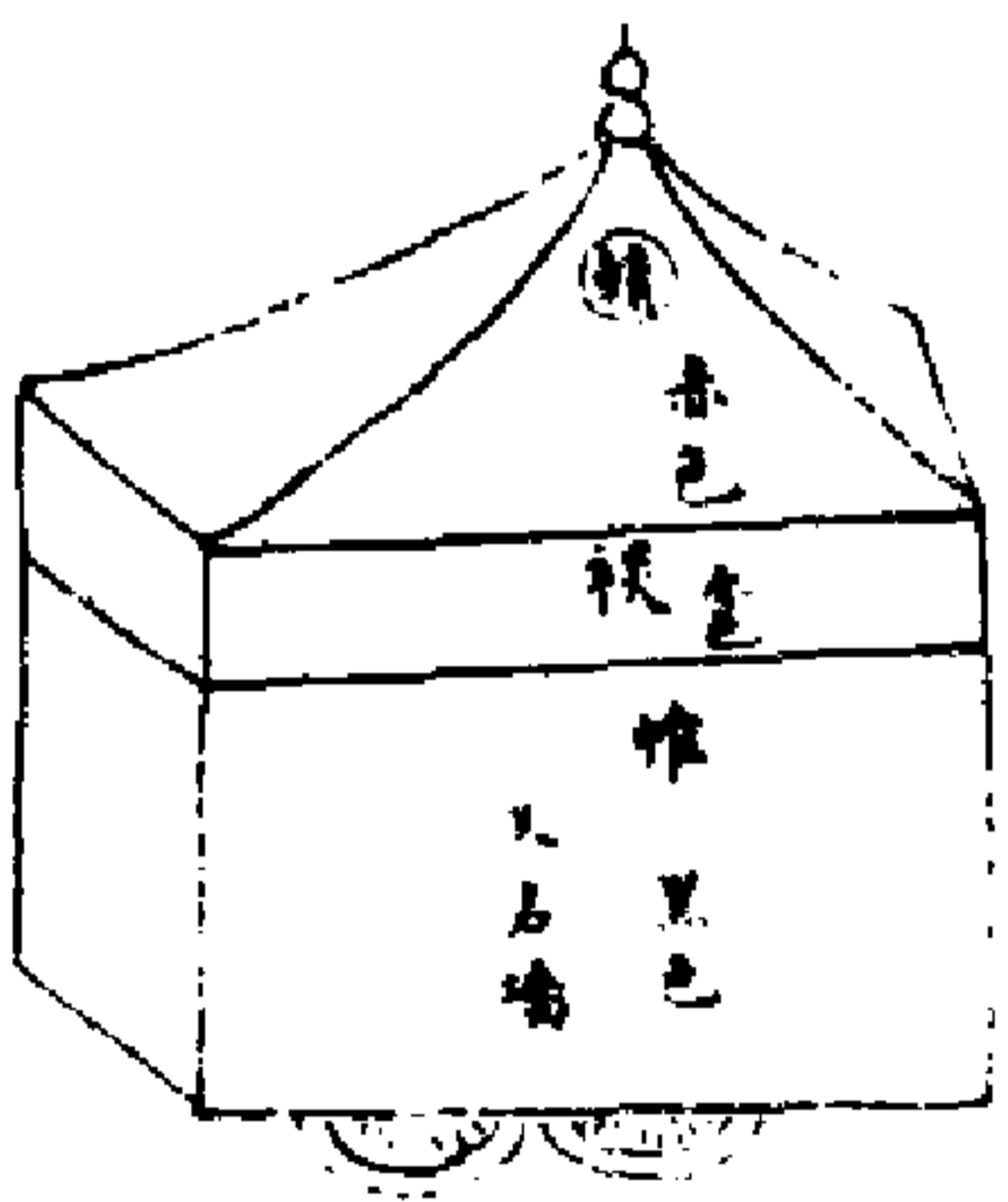
永樂大典卷七千四百五十三

三

也云棠惟用緇則精用赤矣者前雖請精為循草其色未明今因棠惟用緇故知定精為赤也以此玄練相對之物故以赤色對緇也但玄練天地之色取象不同或上或下非一例也要玄練是相對之色云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者此經所論謂大斂後也故下云適所殯若未大斂則曾子問云尸入門升自作階不得云適所殯也知未大斂之前車飾亦然者以載尸推車飾經唯有此一丈故知其飾同也要義精後之制見前注陳標詳解緇布棠惟可緇布為棠惟以用精素錦以為屋而行又用素錦為屋以覆於上而後載棺始行餘同前以陳澔集說其精有杖至以為屋而行精載棺之車上覆飾也精象宮室舊說精用漆赤色以循而名杖者精之四旁所垂下者素錦以為屋者用素錦為小帳如屋以覆棺之上設此飾乃行也餘同前疏彭氏纂圖註義鼎氏三禮圖云車名有四殯謂之精車葬謂之柩車以其迫地而行則曰殯車以其無輻則曰柩車於市專切彼葬車有荒有帷皆畫內用素錦屋此精車有杖赤色有帷緇色內亦用素錦屋也喪大記有柩車圖但彼謂葬車用荒此謂殯車用精今亦具圖於

同前注疏

精車圖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精為說於廟門

外

鄭玄注廟所殯宮牆室帷也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精乃入廟門以其人自有宮室也既或為徹凡惟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為異者惟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其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未留之於中不悉遠也陸德明

永樂大典卷七百五十三

四

音義說吐奪反本亦作脫下并注皆同儀音夷隱義云俛之言移也庾依韻集大兮反息也遠于萬反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禮載棺入制也至於廟門者謂殯宮門也 不毀牆者牆謂室帷但毀去上精不毀去室帷 遂入適所殯者遂入殯宮正棺於兩楹之間而遂殯焉 惟精為說於廟門外者言餘物不說唯精一物說於殯宮門外 注廟所至遠也 正義曰廟所殯宮者以殯之所在故謂為廟云牆室帷也者鄭恐是宮牆之嫌故云牆室帷也以飾棺之物稱牆門是入自門也云適所殯在兩楹之間者以死在外未改殯於兩楹間云去精乃入廟門以其人自有宮室也者解經所以去精乃人之意精乃覆棺上象宮室今入之有宮室故云精也不去室帷者以室帷斂棺未可去也云凡惟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者按公羊定元年祭文公之喪至自乾侯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鄭以是推之則知尸自外來者亦停於兩楹之間故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焉云異者惟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者皆曾子問文云留之於中不悉遠也者以周人殯於容位今殯於兩楹之間是不悉遠之也 要義殯宮稱廟及惟入尸入不同升階見前注疏 衛湜集說諸侯行而死於館至唯精為說於廟門外 山陰陸氏曰綏旒也以其旒

復施北方之物也死無乎不之號而復之則其撰宜以死者所有之方而
已 盧陵胡氏曰禮言綏凡數處鄭皆讀為綏竊謂王制明堂位夏來所
云請作綏可也此復魄既在車當以執綏之綏杜子春說是鄭意蓋謂夏
來建綏以復不知彼玉禮也棠用緇則精與杖皆赤也以玄練對耳鄭謂
精如精師之精取舊赤也竊索大夫以白布為精豈亦因染赤得名乎惟
車飾經惟此一丈則知未大紋前車飾亦然鄭氏曰已前注北曰見前
陳棟詳解至於廟門子於死於外與作朝祖廟人必而之義方遠墳所
不毀牆遂入適所殯皆宜也 不去之遂入適殯官場改即廟位候歿唯
精為說於廟門外此去於廟門外以八自有宮室也陳澧集說至於廟
門至唯精為說於廟門外 廟門殯宮之門也 不毀牆謂不折去堂帷也
所殯在兩楹間脫精於門外者既入宮室則不必象宮之精也故脫之黃
震曰抄諸侯行而死於館至唯精為說於廟門外 綏鄭改為綏盧陵
胡氏謂即所執升車之綏 諸侯死於館舍則其招魂如在其國升屋東
榮用水而號如死於道則升車左轂以象升屋東榮用所執之綏象所服
之水整車飾而歸殯將入殯宮惟脫櫃上之精不脫櫃旁之帷
棠上者高而妨入廟門旁者留之不露櫃也 餘同前街注集說

宋樂大典卷七千四百五十三

五

大夫士

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

則其復如於家 鄭玄注綏亦綏也大夫復於家以玄冕士以爵弁服 大夫以布為精

而行至於家而說精載以輜車入自門至於阼階

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 鄭玄注大夫精言用布白布不染也言精者達名也

不言棠惟俱用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精乃人言載以輜車入自門明車
不易也輜讀為輜或作輜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輜曰輪無輜曰輪周禮又
有登車天子以載振登輅聲相近其制同乎輅蓋半乘車之輪諸侯言
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者不易以楮也廟中有載櫃以
輅之禮此不月陸德明音義輅依注作輅及博同市專反又市轉反注及
下同別攸列反登慎忍反近附近之近指勅倫反下同一本作輅同孔穎
達疏大夫至所殯 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車飾也 大夫以布為精者
以白布為精不以舊草染之亦言精者通名耳是有精概近之義也 載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三

以輜車者大夫初死及至家皆以輜車今至家說輜唯輜車在故云載以輜車入自門至於作階下而說輜者謂說去其車矣 舉自作階升通所殯者謂舉自作階下而升通兩楹之間所殯之處此云升通作階謂尸矣若柩則升自西階 注大夫至不耳 正義曰云白布不染也者以經云用布故知白布不染下經士請革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惟以諸侯為裳惟則知大夫亦有裳惟俱用布耳云言輜者連名也者說不用蒲革染之而言輜者輜是輓近之義通達於下是大夫與士皆有輓近之名也云至門亦說輜乃入言載以輜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者鄭以經云至於家而說輜載以輜車恐至家乃載以輜車故云明車不易上云不毀輜遂入不云車不易此云載以輜車明車亦不易云輜讀為輅或作博者言經之輜字當讀為車旁之全或禮記諸本此用輜車作木旁車字者云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輜曰輪無輜曰輅者有輜謂別施木為輜無輜謂合大木為之不施輜曰輅云周禮又有輜車天子以載柩者按周禮遂師職共輜車之役是天子以載柩也云輜輅聲相近其制同乎者言天子輜車與此大夫輅車聲既相近其制宜同故云其制同乎云輅崇蓋半乘車之輪者此無文證以其輅類蓋迫地而行其輪宜卑故疑半乘車之輪蓋疑辭矣周禮考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三

六

工記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今云半之得三尺三寸也云諸侯言不毀輜大夫士言不易車五相明也者諸侯言不毀輜則大夫亦不毀輜大夫士以輜車至家說載亦載以輜車是不易以輜也若天子諸侯載柩以輜車至門亦以輜車其殯時則易之以輪也云廟中有載柩以輜車之禮此不耳者謂天子諸侯殯時用輜又天子諸侯及大夫朝廟之時有用輜車載柩之禮此表從外來大夫士不合用輜故云此不耳凡在路載柩天子以下至士皆用輜車與輜車同故周禮遂師共輜車之役是天子也既夕云逆匠納車于階間注云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輜車雜記謂之輜是士用輜車也雜記云大夫載以輜車輜車則輜車也是大夫用輜車則諸侯不言亦可知其輜車之形鄭注既夕禮云其車之輜狀如林中央有輜前後出設輜輜輜輜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輅為輪許叔重說有輜曰輪無輜曰輅鄭又注周禮遂師云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輜因取名焉此是輜之制也上下通用在路載柩也輜車之制亦與輜車同但不用輜為輪天子諸侯殯皆用之故禮記云天子取塗龍輜謂畫轅為龍諸侯殯亦用輜車不畫轅為龍故禮記云君殯用輜注云君諸侯也輜不畫龍大夫殯

不用輜故鄭注喪大記大夫之殯廢輜是大夫不用輜士極殯見極是亦廢輜也其朝廟大夫以上皆用輜士朝廟用輜軸故既夕禮云遷於祖用軸鄭注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輜天子畫之以龍是也輜與輜軸所以異者輜有四周輜軸則無故鄭注既夕禮云輜狀如轉轆刻兩頭為軹軹狀如長林穿裡前後著金而闕軸為是也要義登車輜車龍輜輜軸之制見前注疏衛湜集說大夫士死於道至通所殯廬陵胡氏曰綏亦如字大夫無為屋之文則是素錦帳同諸侯矣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棟詳解大夫以布為輜而行曰布不染亦大夫用布則諸侯用帛可知至於家而說輜載以輜車輜輜布不易車此車石輜車除同前注陳澧集說大夫士死於道至通所殯布輜以白布為輜也有輜者別用木以為輜也無輜者合大木為之也大夫初死及至家皆用輜車載之今至家而脫去輜則惟尸在輜車上耳故云載以輜車死於外者尸入自門升自作階惟則入自闕升自西階周禮殯則於西階之上惟死於外者殯當兩楹之中蓋不忍遠之也餘同前注彭氏纂圖註義大夫以布為輜至通所殯不言屋當亦用素錦喪大記大夫素錦輜是也至於家而說輜至門亦說輜乃入餘同前注疏

士輜葦席以

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鄭玄注言以葦席為屋則無素錦為帳陸德明音義葦子鬼反孔穎達疏正義曰此

一經明士輜也葦席以為屋者謂用葦席屈之以為輜棺之屋也蒲席以為裳帷者又以蒲席以為裳帷圍繞於屋旁也注言以至為帳正義曰言以士云葦席以為屋屋當帷帳之處故云無素錦為帳矣然大夫無以他物為屋之文則是用素錦為帳矣與諸侯同按諸侯與大夫上有輜旁有裳帷內有素錦屋今士唯云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不云屋上所有之物據文言之葦席為屋則當覆上輜處將蒲席為裳帷接屋之四邊以輜棺或可大夫既有素錦為帳帳外上有布輜旁有布裳帷則士之葦席屋之外旁有蒲席裳帷則屋上當以蒲席為輜覆於上但文不備也未知孰是故兩存焉要義士輜葦席屋蒲席裳帷見前注疏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大夫以布為輜則諸侯用帛可知士以葦席為屋則不得用素錦矣蒲席為裳則不得用緇布矣此皆降輜之別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澧集說士卑故質略如此黃震日抄大夫士死於道至蒲席以為裳帷大夫禮降於諸侯

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

士降於大夫餘同前注疏

死

鄭玄注計或皆作赴赴至也臣死其于使人至君所告之陸德明音義計音赴注及丁同

父母妻長子曰

君之臣某之某死

鄭玄注此臣於其家長所主者陸德明音義長丁文及後長子皆同

君計於

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

君不祿太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

鄭玄注君夫人不稱喪告

他國君譙也陸德明音義大音奉後太子同適丁歷反下文注適子其適宗適妻並同孔穎達疏凡計至某死正義曰此一節總明適喪計告於君及敵者并計於鄰國稱謂之差各隨文解之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者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云君之臣姓某甲之父死也曰寡君至執事者以譙故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雖復壽考仍以短折言之故云不祿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敢告於執事也夫人至某死者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略之故也注君夫至譙也正義曰按下文禮云諸侯曰薨夫人尊與君同也今夫

人與君同不稱喪者以告他國之君及夫人自譙退是不敢從君及夫人之禮也按下文禮篇云士曰不祿今雖譙退而同士稱者按異義今春秋公羊說諸侯曰薨計於鄰國亦當稱薨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王曾故稱卒以下魯古春秋左氏說諸侯薨赴於鄰國稱名則書名稱卒卒者終也取其終身人以尊不出其國許君謹按士虞禮云尸服卒者之上服不分別尊卑皆同年卒者卒終也是終沒之辭也鄭駁之云按雜記上云君薨計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曲禮下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今君薨而云不祿者言臣子於君父雖有考終有壽猶若其短折然若君薨而計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未赴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如異義所論是君稱不祿之意若杜元凱注左氏傳則與此異按隱三年齊子卒傳云不赴故不曰薨杜云鄰國之赴魯史書卒者臣子忌其薨名改赴書也如鄭此云不祿謂赴者口辭矣春秋所云薨謂赴書之策所以不同者言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杜以為禮記後人所作不正與春秋同杜所不用衛湜集說凡計於其君至適子某死山陰陸氏曰凡諸侯同盟則計不同盟蓋不計也不言死不死其君也不言卒不卒

其君也曲禮云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君雖壽考猶以不祿赴臣子之意也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左傳曰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附于始故不曰薨鄭八曰凡前注孔八曰凡前疏陳榘詳解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計也死也凡其子使人至君所告父母妻表子至某死此臣於其家夫所主者君計於他國之君至適于某死諸侯同盟則計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諱也不指斥鄰國君故云至于執事夫人夫人于皆不云告於執事亦上大夫稱同前疏陳榘詳解凡計於其君至適于某死君與夫人計不曰薨而曰不祿告他國譙辭也取告於執事者凶事不敢直指君身也

大夫計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

永樂大典卷七百五十三

九

實

鄭玄注適請為匹敵之敵謂壽同者也實當為至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也陸德明音義適依注音敵大歷反下適者同實依注音至下

同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之卒相計告之禮也適者曰某不祿者謂同國大夫位相敵者曰某不祿計於至不祿者大夫既尊於士士處亦得稱不祿稱某者或死者之名或死者官號而赴者得稱之計於至外臣者大夫不屬他國故云外臣自謙退無德故云寡大夫某矣尊敬他君不敢申辭故云某死計於至某實者計於適者謂大夫死計於他國大夫相敵體者謂計告大夫以是別國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以身赴告故云使某實計於士至某實者謂大夫之喪計他國之士其辭與計大夫同此所云大夫者上下皆同曰大夫無以為異也劉敞七經小傳使某實實者以異國傳聞託言使人實之也衛湜集說纂陵方氏曰士曰不祿此非士亦曰不祿者謙辭也與死者有恩私故曰外私與王藻言於大夫曰外私名同而實異矣使某實謂以事實未告盧陵胡氏曰春秋傳曰以賜君之外臣首實謂身親告也鄭八曰凡前注孔八曰凡前疏陳榘詳解大夫計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適者作敵謂壽同者計於士至使某實於他國大夫士私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三

有恩好曰外私實者以外國傳聞多疑故使以實告也陳皓集說大夫計於同國至使其實適者謂同國大夫位命相敵者外私在他國而私有恩好者也實讀為至言為計而至此也

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

亦曰某死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

私某死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經論士喪相計告之稱云某死者以其士賤赴大夫及士皆云某死若計他國之君及大夫士等

之云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陳皓集說士卑故其辭降於大夫黃震日抄凡計於其君至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死而赴告也士曰不祿今君與大夫亦同士稱者告於他國謙辭也告於他國之君故曰外臣以他國之臣與死者有恩私故曰外私適者謂取體之人使其實謂以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

水樂大典卷七四五三

十

鄭玄注公館公宮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也陸德明音義朝直遙反下注同

居廬士居聖室鄭玄注謂未練時也士居聖室亦謂邑宰也朝廷之士亦居廬孔穎達疏大夫至聖室正義曰此

一節明大夫士遺君喪次舍居處及歸還之節公館君之舍也大夫思深祿重故為君喪居廬終喪畢乃還家也士練而歸者謂邑宰之士也士卑恩輕故至小祥而反其所治邑也士次於公館者此謂朝廷之士也雖輕而無邑事故亦留次公館三年也大夫居廬者以位尊恩重故居廬士居聖室者士位卑恩輕故居聖室也注公館至歸也正義曰云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者以下文云士次於公館今云練而歸明是邑宰以為君治邑若久而不歸即廢其職事也君身為大夫雖位得未地亦終喪乃歸也注謂未至居廬正義曰知此是未練時者按問傳云斬衰之喪居倚廬既練居聖室此經若練後則大夫居聖室今云大夫居廬明未練時也云士居聖室亦謂邑宰也者士若非邑宰未練之前當與大夫同居居廬今云居聖室故知是邑宰也必知邑宰者以上文云大夫終喪士練而歸言邑宰之士降於大夫此云士居聖室亦降於大夫故知是邑

宰之士也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者以臣為若喪俱照新成知未練之前
 士亦居廬也然周禮官正注云親者貴者居廬疏者賤者居壘室引此
 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壘室則見大夫以上定居廬士以下定居壘室此云
 朝廷之士亦居廬與彼不同者尋鄭之文意若與王親者雖云士賤亦居
 廬則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是也若與王無親身又是士則居壘室則此
 經士居壘室是也故鄭於官正之注引此士居壘室證賤者居壘室也若
 與王親雖疏但是貴者則亦居廬也庾氏熊氏並為此說熊氏或說云若
 天子則大夫居廬士居壘室則雜記言是也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居
 廬也邑宰之士居壘室官正之注是也此義得兩通故並存焉要義大夫
 士為君喪廬壘之制見前注疏衛集說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至士居
 壘室 山陰陸氏曰此言士次於公館則大夫居廬士居壘室即言大夫
 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大夫居廬士居壘室士練而歸猶居壘室
 廬非久處者也以言待盡於此 金華應氏曰必次於公館即練而歸之
 士也但大夫以其序皆次且朝夕存焉以待終喪故曾子問曰君未殯則
 朝夕不歸士則不盡次而又止於練未必朝夕存焉故檀弓曰早備入而
 朝夕跪經所以既曰練而歸又曰次於公館者正謂其不能盡次故以次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三

十一

為復也鄭氏謂士分兩等而有邑宰朝廷之殊諸侯之士多矣由大國至
 小國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固不止於兩等然而邑散布
 於四境之內固有去國尤遠者若邑宰之士盡釋邑寄而館於此豈不皆
 廢一邑之事乎於經文似不通鄭氏曰見前注孔氏疏六曰見前疏陳澧
 集說此言君喪則大夫居喪之次在公館之中終喪乃得還家若邑宰之
 士至小祥得還其所治之邑其朝廷之士亦留次公館以待終喪廬在中
 門外東壁倚木為之故云倚廬壘室在中門外屋下壘壁為之不塗墜
 劉氏曰鄭云居壘室亦謂邑宰也朝士亦居廬蓋斬衰之喪居廬既練居
 壘室朝士大夫皆斬衰未練時皆當居廬也黃震曰抄次謂服君喪而為
 之哀次也公館公官官舍也大夫於公館終喪則三年而後歸士練而歸
 則暮年而已陸氏之辨也繼又言士次於公館者即指練而歸之士蓋大
 夫以其士皆次且朝夕存焉士則謂不盡次又未必朝夕存焉故既曰練
 而歸又曰次於公館者謂不盡次故以次為復也鄭氏分士為二等有邑
 宰朝廷之殊疑未然廬者倚木於室外為廬壘室者白其室中為壘倚廬
 之制重壘室之制輕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壘室
 彭氏纂圖註義次謂宿也廬壘制見喪大記於前上疏

大夫為其

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鄭玄注大夫雖尊不以其

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已卑又不取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哀斬苴經帶杖管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蓋衰斬者其縗在齊斬之間謂縗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為則屬於縗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縗衰斬枕草矣其為母五升縗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縗而五升乎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亦以勉人為高行也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陸德明音義大夫為其子為及下士為其同注除為士卿為正皆放此晏於諫及嬰一盈及衰七雷及苴七餘及經大結及管古類及僅九具及粥之六及倚於綺反苦始占反枕之鵠反下同縗力佳反齊音吞下齊衰皆同緝七入反上時字反

永樂大典卷七千四百五十三

十二

行下蓋反孔穎達疏正義曰此篇雜記喪事也經次上下無義例科故今各依文解之此一經明大夫士為其父母昆弟之服也注大夫至服同正義曰嫌若踰之也者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大夫為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不以大夫之服服父母兄弟是嫌畏踰之也云士謂大夫庶子為士也者此士解經中下文士為之文知此士是大夫庶子為士者若大夫適子雖未為士猶服大夫之服即下文是也若其適子為士則服大夫服可知故知此士為父母之為大夫者但服士服是庶子也所以不服大夫服者已卑不敢服尊者之服云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者欲見大夫與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引春秋傳者欲證大夫與士之喪服不同所引傳者襄十七年左傳大云齊晏桓子卒至唯卿為大夫皆左傳辭也齊晏桓子卒者是晏嬰之父晏翁謚曰桓子也云晏嬰縗衰斬者桓子之子晏嬰身服縗衰而斬云苴經帶杖者以苴麻為首經要帶以苴也之竹為杖云管屨者以管草為屨云食粥居倚廬寢苦者是喪禮之常枕草者非喪禮之文云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者老謂晏嬰家臣見晏嬰服士服故其老言所服云非大夫之喪禮也云曰唯卿為大夫者此晏嬰對家老之言若身為卿得著大夫之

服若身爲大夫唯得服士服云此平仲之譙也者言平仲之言非禮也譙
退之辭云言已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者若是卿則得爲父服大夫服
故云非從此以下皆鄭君解釋之辭云廢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者按
喪服初章斬衰次章疏衰疏即廢也今言廢衰斬者是下槨廢上槨無斬
有廢故云廢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齊即廢也言其布縷在齊斬之間
斬衰三升廢衰四升其布在三升四升之間故云縷如三升半言廢如三
升半而計縷唯三升故云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但縷如三升半是
廢衰不緝是斬而成布三升爲父之服也云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爲則
屬於廢也者解晏子實斬衰而無言廢也云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
有廢衰斬枕草矣者鄭既約左傳晏嬰之事始明大夫與士不同故云
然則士與大夫爲父異廢衰枕草矣則大夫以上斬衰枕由士則疏衰枕
草按既夕禮士禮而云枕塊者記者實說非辭也云其爲母五升縷而四
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半者鄭既約士之父服縷細降一等經文有母
及兄弟故此約母與兄弟之服也喪服爲母四升此云爲母五升縷謂廢
細似五升之縷成布四升喪服爲兄弟五升此云爲兄弟六升縷謂廢細
如六升之縷成布五升皆謂縷細成布升數少也云唯大夫以上乃能備

儀盡飾者大夫以上則無天子諸侯德高能備儀服無降殺是盡飾云士
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
者以喪服義服皆降正服一等今爲父母兄弟降從義服是卑屈也云以
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者按喪服臣從君義服齊衰六升今
士爲兄弟縷如六升成布五升得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同其士爲母父卒
縷如五升成布四升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全異而云爲其母與臣爲君義
服齊衰同者前注所云因廢衰降斬衰一等即連言父卒爲母云縷如五
升成布四升據父卒爲母言之也此注以士爲兄弟與臣爲君義服齊衰
同則父在爲母與兄弟服亦同縷如六升而成布五升據父在爲母言之
爲此前後注異云亦以勉人爲高行也者居喪之禮以服重爲中以服輕
爲屈今大夫爲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服士服是勉勵其父母兄弟使
爲高行作大夫之禮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服士服亦是勉勵士
身使爲高行作大夫也云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者以經唯云父母兄弟
士與大夫之異不云大功以下有殊是大功以下與大夫士同所以然者
以重服情深故使士有抑屈使之勉勵大功以下輕服情殺故上下俱中
也按聖證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

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且大國之卿與天子上士俱三年故曰一也晉士起大國上卿當天子之士也平仲之言唯卿為大夫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非謙辭也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逆壞革卿專政晏子惡之故服處衰枕草於當時為重是以平仲云唯卿為大夫避辭以辟害也又孟子云諸侯之禮三年之喪齊疏之服紵枲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又家語云孔子曰平仲可為能遠於害矣不以己之是駭人之非避辭以辟咎也王肅謂大夫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歛時弁經士冠素委貌為昭答王肅同雜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者而肅云無等則是背經說也鄭與言禮張融評云士與大夫異者皆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遠禮小功輕重不達於禮鄭言謙者不異於遠害融意以王肅與鄭其義略同如融之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當喪制無等至後世以來士與大夫有異故記者載之鄭因而解之禮是鄭學今申鄭義云端衰喪車無等者端正也正為衰之制度上下無等其服精麤卿與大夫有異也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若王肅之意大夫以上弁經士唯素冠此亦得施於父母此經云為昆弟宜亦弁

永樂大典卷七千四百五十三

十四

經素冠之異乎此是肅之不通也杜元凱注左傳說與王肅同服處注左傳與端衰喪車無等其老之問晏子之答皆為非禮並與鄭違今所不用也要義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王肅難鄭說謂喪禮無等正凡有江疏衛湜集說石林葉氏曰古者喪服大夫士必有異制禮經皆不載鄭氏引晏平仲居相子喪其老以為非大夫禮為證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服士服蓋不欲以尊踰之也而相子亦大夫矣晏氏之老以為非大夫禮則平仲之服士服也故疑其為過也由是言之大夫與士之禮其必以精麤為辨歟當春秋時諸國蓋多行短喪而況其服是以平仲矯之不欲斥人之過所以姑自抑以解然後為大夫為答家語亦記此事而有曾子問孔子孔子以為遠害孔子蓋與平仲而禮略之也嚴陵方氏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者嫌若臨之故也生者賤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者嫌若僭之故也山陰陸氏曰據此大夫喪服士有不如也既夕禮曰衰三升寢苦枕塊則古者士服斬衰寢苦枕塊大夫處衰斬衰寢苦枕草是歟當晏子時士大夫大夫以上喪服益輕故要處衰斬衰枕草反古之道家老視時以為非也聞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齊衰四升蓋士以下則五升大夫六升諸侯天子齊衰之別也若斬衰則兩等喪

服所謂衰三升。三升有半。三升有半。大夫以上服斬之衰。鄭氏曰。見前法。孔氏曰。見前法。陳標詳解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者貴死者。服從死者。無若而臨之也。士為其父母兄弟之喪。大夫為其父母兄弟至如士服。喪服以嚴者為重。大夫之喪。重於士。同前所說。其說彭氏纂圖註義。喪大記。君大夫士之禮。亦各有節。意齊衰。斬之間。謂縗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仍舊是三升二百四十絰。但其縗稍細。似若三升半之縗耳。斬衰以三升為正。細微為則。屬於縗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異者。有嚴衰斬衰。草矣。斬衰本三升。今縗細如三升半。屬於縗。故曰縗衰斬衰。重服本。枕塊。今枕草。稍輕。其為母五升。縗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縗而五升。半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蓋歸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亦必勉人為高行也。作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鄭玄注。仕至大夫。賢者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三

十五

象賢。陸德明音義。著知慮反。孔穎達疏注。仕至至象賢。正義曰。云仕至大夫。賢者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者。以經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所以然者。以其父在任官身至大夫。賢行既著。道德又成。故其適子。雖未仕官。得服大夫之服也。云亦尊其適象賢者。非但尊此大夫之身。亦當尊其適子。使服大夫之服也。能象似其父之賢者。皇氏云。大夫適子。若為士。為其父。唯服士服。注云。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服。以其賢德著成。如皇氏之意。解此仕至大夫。為大夫之子。按前經注云。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明大夫適子。未仕官。及為士。皆得服大夫之服。皇氏之言。違文背注。不解鄭意。其說非也。要義大夫適子。服大夫服。皇鄭異義。見前注。陳澧集說。大夫為其父母。至如士服。石梁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未至此。士為其父母。至服大夫之服。大夫適子。雖未為士。亦得服大夫之服。則為士而服大夫服。可知矣。今此所言。士是大夫之庶子。為士者也。庶子果故不敢服尊者之服。所以止如士服也。孟子言齊疏之服。自天子達。而此經之文。若此。蓋大夫喪禮。亡不得聞其說之詳矣。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

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鄭玄注雖庶子得服其服高德也使

齒於士不可不宗通陸德明音義為去聲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庶子為大夫則得為父母服大夫之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大夫庶子雖為大夫得服大夫之服其行位之處與適子未為大夫者相齒列注雖庶至宗通正義曰云尚德也者言此大夫之子身雖是庶所以得服者以其仕至大夫由身有德行故云尚德也云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通者此庶子雖為大夫猶齒列於適子之下其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主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是不可不宗通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大夫之適子雖為士服大夫之服而不嫌於重者適故也至於庶子死身為大夫雖服大夫之服其位猶與未為大夫者齒蓋長幼之序不可以貴賤廢故也鄭氏曰凡前注孔氏曰凡前注陳澧集說大夫庶子若為大夫可以大夫之喪服喪其親然其行位之處則與適子之未為大夫者相齒列於同前也

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

士之子為大夫則

鄭玄注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孔穎達疏正義曰其父母弗能主也者士子身為大夫若死則父母不能為喪主也以身是士故不可為大夫喪主使其子主之者謂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為大夫之主以其服大夫服故也無子則為之置後者若死者無子則為死者別置其後所置之後即大夫適子同得行大夫之禮此所置之後謂暫為喪主假用大夫之禮若其大宗子則直為之立後自然用大夫禮也注大夫至得也正義曰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者則前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是也解經使其子主之文其子為適子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子之處皆得用大夫之禮故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總結此文云而士不得也者其父是士不得主大夫喪故云而士不得也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禮要義士之子為大夫其父母弗能主之子主之毛前注陳澧集說石渠王氏曰此最無義理充其說則是子爵高父母遂不能子之舜可臣賢使皆齊東野人語也黃震日抄大夫之適子至則為之置後大夫之適子雖為士得服大夫之服尊適故也至於庶子必身為大夫然後敢服

其服其位猶與諸子未為大夫者當宗通故也父為士子為大夫子死而父母不得主其喪者士不得攝大夫也其子得主之者以其為通得服大夫之服也為之置後即亦為大夫之適子也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

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韃占者皮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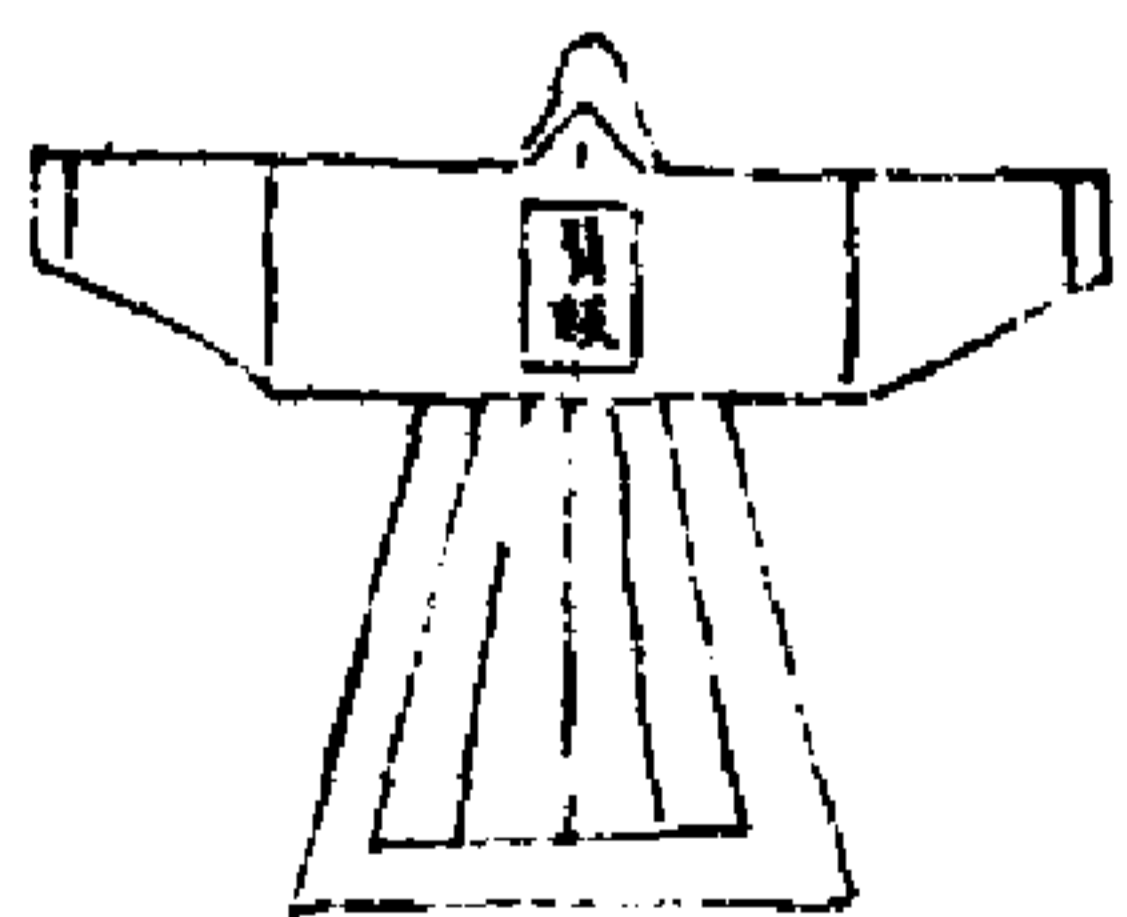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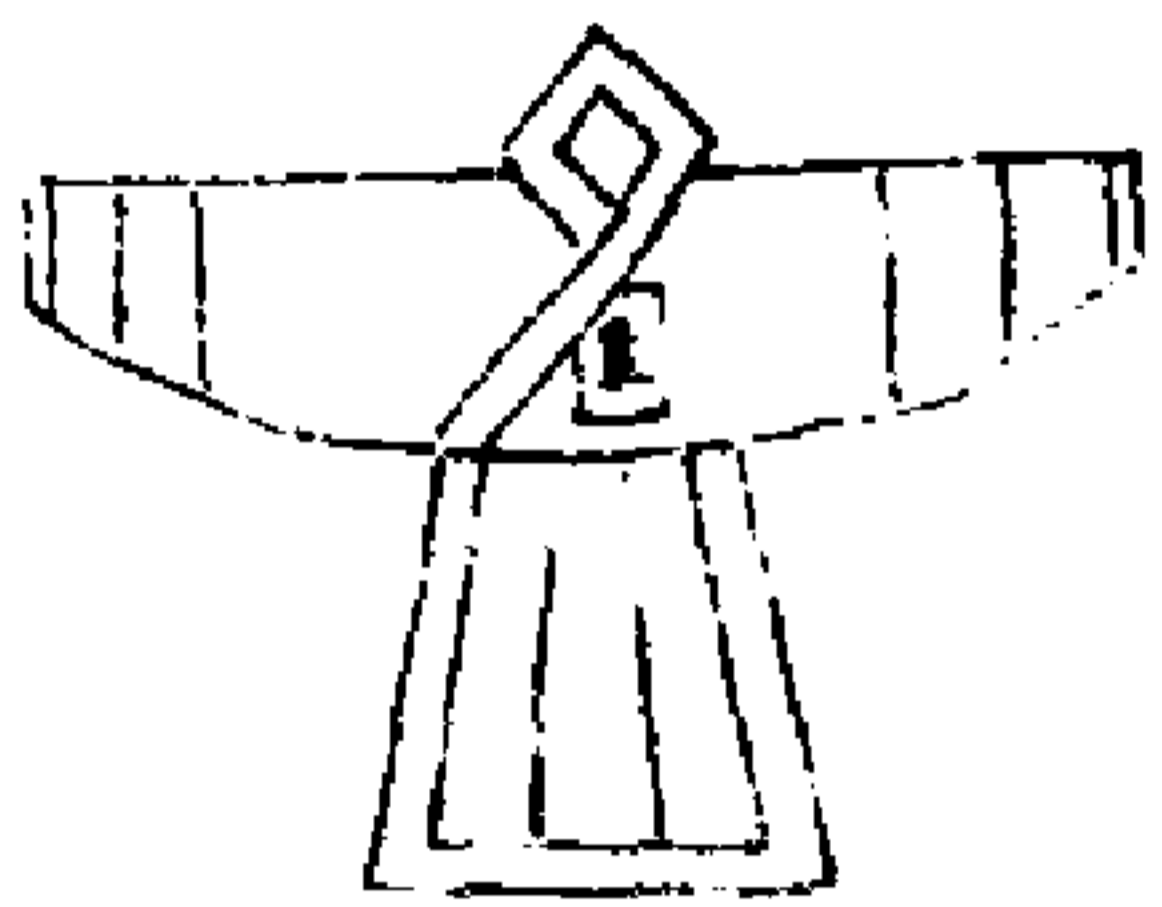
鄭玄注有司卜人

而着衰為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未言其服彌吉大夫士朔服皮弁陸德明音義著丁略反孔穎達疏正義曰大夫卜宅與葬日者宅謂葬地大夫尊故得卜宅并葬日有司至喪屨者有司謂卜人麻衣謂白布深衣布衰謂麻衣也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水前當背上後又有負於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為帶因喪屨謂因喪之緇屨緇布冠不韃者以緇布為冠不加緇占者皮弁者謂卜龜之人尊於卜之有司故皮弁純吉也注有司至皮弁正義曰云麻衣白布深衣者謂吉服十五升之布與緇布冠皮弁相類故知吉布也云而着衰為者熊氏云謂以吉布為衰綴於深衣云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者謂麻衣白布

深衣十五升是吉布衰是以布帶亦凶緇布冠是吉不韃亦凶故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然緇布冠古法不韃今特云緇布冠不韃者以後代緇布冠有韃此以凶事故不韃云皮弁則純吉之尤也者以上麻衣緇布冠韃有吉禮此皮弁是純吉尤甚者云卜求吉其服彌吉者解用皮弁之意云大夫士朔服皮弁者於諸侯是視朔之服於天子是視朝之服也要義大夫有司占者卜宅卜日之衣冠見前注疏衛淇其說山陰陸氏曰有司羣吏有事者也鄭氏謂有司卜人誤矣據士冠禮有司如主人服即位於西方東面北上望與席所封者其饌於西塾言因喪屨則麻衣布衰布帶緇布冠不韃非前日之服也凡服皆先服服而後冠聘禮曰遣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是也筮先冠後衣目既服之後歟緇布冠不韃禮也不待言不緇而後着今言不緇以有緇之者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澧集說卜宅卜葬地也古者緇布冠無緇後代加韃故此明吉之也有司為卜故用半吉半凶之服占者卜龜之人也尊於有司故皮弁其服彌吉也皮弁者於天子則為視朝之服諸侯大夫士則為視朔之服也餘同前注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明大夫卜宅與葬日之禮緇布冠圖皮弁圖皆其玉藻餘同前注疏

布深衣加裳圖

布深衣加裳圖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鄭玄注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

也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曰朝服以朝也陸德明音義朝直送反注及下文皆同純音準又之闕反孔穎達疏正義曰如筮者謂下大夫及士不合用卜故知用筮也則史練冠長衣者此謂無地大夫筮葬禮也唯筮宅卜日耳卜時緇布冠麻衣布裳雜以吉凶之服如筮則練冠長衣以筮輕故用純凶服也占者朝服者卜重故占者皮弁豆輕故占者朝服注筮者至朝也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三

十八

正義曰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者以士喪禮云筮宅卜日故知此筮謂筮宅也云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者長衣深衣其制同耳言此經長衣是深衣之純以素者凶時深衣純以布上經麻衣深衣亦純以布此經長衣純以素故云長衣深衣之純以素者也云長衣練冠純凶服也者以長衣則布衣純之以素也故聘禮云主人長衣練冠以受鄭注彼云長衣素純布衣是也練冠是小祥以後以練為冠都無吉象故云純凶服云大夫士曰朝服以朝也者謂緇布素裳諸侯之朝服每日視朝之服按士喪禮云族長准卜及宗人吉服鄭注云吉服麻玄端也此占者朝服者彼謂士之卜禮故占者著玄端此據筮禮故占者朝服按士虞禮注云士之屬吏為其長帶服如麻此史練冠長衣者此經文舍大夫其臣為大夫以以布帶繩屨故史練冠長衣若士之卜史當從平服不得練冠長衣也要義無地大夫及士其筮史占者所服見前江疏衛集說山陰陸氏曰長衣蓋練衣也練而為衣長之即吉有漸也知然者以練練衣黃裏練練衣裏衡長祛知之也鄭氏謂長衣深衣之純以素非是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標詳解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之筮史練冠小祥祭之冠長衣練衣是輕故純以凶服占者朝服朝服純吉陳澧集說如筮至占者

朝服 至史其人練冠編冠也長衣與深衣制同而以素為純緣占者
審引又吉凶之人也朝服卑於皮弁服以筮輕於卜也黃裳日抄大夫卜
宅至占者朝服 筮用著史即筮人長衣深衣之純素者皮弁朝服皆吉
服 卜筮者以凶事求神服不敢純吉占者求吉則服純吉 亦曰前以彭
氏纂圖註義如筮至占者朝服練冠以練布為冠長衣即深衣純以素半
吉服也 占者朝服純吉服也素長衣與前麻衣俱名深衣但彼麻衣純
以布用素此長衣純以素不用衰耳 前疏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

乃包奠而讀書

鄭玄注 奠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
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贈陸德明音義 薦音薦本又
作為贈芳屬及孔穎達疏正義曰此明大夫將葬祔廟之後欲出之
時 既薦馬者按士喪禮下篇云薦馬之節凡有三時一者祔初出至祖
廟設奠為遷祖之奠記乃薦馬是其一也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是其
二也明日將行設遺奠之時又薦馬是其三也此云既薦馬謂第三薦馬
之時也以下則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當第三薦馬之節 薦馬者哭
踊者謂主人見薦馬為薦進也進馬至乃哭踊 出乃包奠者出謂馬出乃

水樂大典卷七千四百五十三

十九

包奠者取遺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遺送行也然馬出在包奠之前而必云
出乃包奠者明出即包奠也奠為出之節故言出也 而讀書者書謂凡
送亡者贈入棺之物書也讀之者省錄之也 注 奠與至讀贈 正義曰
奠與士異者按既夕禮薦馬為出之後云包牲取下體也又云主人之史
請讀贈今此大夫亦薦馬出後包奠讀書與士同記者 奠與大夫之尊與
士有異故特記之明與士同也故引既夕禮以下者證包牲讀贈之節謂
主人見薦馬送行物而哭踊故云薦馬者哭踊也所以為進而主人哭踊
者馬是牽車為行之物今見進馬是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而哭踊云既
夕禮曰包牲取下體者士則羊豕也鄭注包者象既饗而歸宿祖者也前
脛折取臂膊後脛折取胫也臂謂膝上膊下也脛謂肘後取胫謂取膊下
脛骨也羊豕各三箇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亦示將行也有遺車者亦先
包之也云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贈者明猶送者人名也要義 薦馬者哭踊
薦馬有三時 前注陳標詳解大夫之喪既薦馬為進也 大夫之葬行
行遺奠時既進馬以牽車薦馬者哭踊孝子見進馬是行期已至故感之
而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正義曰主人之史請讀贈者 薦進也駕車之馬每車二匹按既
前疏陳澧集說大夫之喪至而讀書 薦進也駕車之馬每車二匹按既

夕禮極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至日則祖奠之時又薦馬明日設奠奠時又薦馬此言既薦馬謂遣奠時也馬至則車將行故孝子感之而哭踊色奠者取遺奠牲之下體包裹而置於遺車以送死者馬至在包奠之前而云出乃包奠者明包奠為出之節也請書者既夕云書期於方方版也謂書期奠贈之人名與其物於版極將行主人之史於極東西而而讀之此明大夫之禮與士同黃震日抄馬牽車者薦馬則喪車將行故哭踊古說謂孝子哭踊然本文言薦馬者哭踊當是執事之臣子也喪車將行矣乃取遺奠牲下體包裹為送又請所書送物之名

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鄭玄注下葬及日也

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陸德明音義相息亮反注同孔穎達疏正義曰大夫謂卿也明卿喪用人及卜之法也大宗謂大宗伯也相佐威儀小宗人命龜者小宗謂小宗伯也命龜謂告龜道所卜之辭也卜人亦有司作謂用揚火灼之也並皆有司也皇氏云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未為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注卜葬及日也正義曰知卜葬及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三

二十

日者以文承上大夫卜宅與葬日之下故知此經是上大夫之卜葬宅及日者衛湜集說金華應氏曰君臣一家也君之喪百官凡其職大夫之喪家臣凡其後其廣狹不同矣君則卹其私而以國有司助之其凡役則司徒供之少儀聽後於司徒是也其贊相則大小二宗與卜人同之宗伯肆師相禮是也大小宗與卜人皆春官而喪事同贊相之蓋君喪之用大宰大宗大祝若曾子問所記是也而亦以贊大夫之喪其侍之厚矣夫君子之喪其力有不能盡具者皆仰之於公又俾有司贊其事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標詳解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大夫之喪若今大夫相主人之禮小宗人命龜今龜也卜人作龜此謂卜葬地及日餘同前疏陳澧集說大夫之喪至卜人作龜相佐助禮儀也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也作龜謂灼之也劉氏曰大宗人或

是都宗人小宗人或是家宗人掌鄰家之禮者餘同前疏黃震日抄大宗

告以所問事卜人掌龜者餘同前疏

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

鄭玄注此復所用水也當在夫人秋稅素沙下爛脫失處在此上耳

內子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趙衰以爲內子而已下之是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水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水而下大夫妻自展水而下士妻稅水而已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裏之如今桂袍襖重縐矣展水者始爲命婦見加賜之水也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稅水陸德明音義鞠九六反又曲六反注罔禮張戰反復音伏狄稅他喚及下文故此罔力且反脫音奪下同塊五罪反棄初危反下尸嫁反展張戰反下同禕音輝揄音遙下文并注同穀尸木反袍步羔反禕音丹往者圭禕士卷反重直龍反縐茨陵反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卿大夫以下之妻所復之水內子以鞠水展水者內子謂卿妻復以鞠水展水者始命爲內子尚所展賜之水復時亦用此水故云鞠水展水則鞠水也但上命時展賜故曰展水矣素沙者言此鞠水展水亦以素紗爲裏下大夫以禮水者是下大夫之妻所復禮水也對卿妻爲下故復用禮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水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水而下大夫妻自展水而下士妻稅水而已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裏之袍制謂通

水案有表有裏似袍故云皆袍制不禕漢時有桂袍其袍下之縐以裏縐爲之古之服皆以素紗爲裏似此桂袍襖之裏縐故注云如今之桂袍襖重縐也其餘如士者謂內子鞠水展水已見於經大夫以禮水亦見於經唯有用禮水而復則內子下大夫妻等亦用禮水也注此復至稅水正義曰此復所用水也者以下復諸侯以展水故知此亦復水也云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者以記者作記當依尊卑順序此內子宜承夫人之下故云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也引春秋傳曰以下者僖二十四年左傳文也初晉文公在狄狄人以季隗妻文公以叔隗妻趙衰後文公反國以趙姬妻趙衰趙姬請趙衰逆叔隗於狄既逆趙姬又請趙衰將叔隗爲內子趙姬之身卑下之故云而已下之引之者證卿妻爲內子之文也其王后以下之服已具於玉藻故此略而不言云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裏之如今桂袍襖重縐矣者皆袍制謂連水案有表裏似袍故云皆袍制不禕漢時有桂袍其袍下之縐以重縐爲之故云六服以素紗爲裏似此桂袍襖重縐矣云展水者始爲命婦見加賜之水也者謂內子初嫁爲卿妻加賜之以水以展水之故云展水彭氏纂圖註義按陳氏集說此經當在夫人

稅水素沙之下據鄭所次以諸侯廢水一經為首次以夫人稅水榆狄之
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今且依文釋之既言鞠衣復言廢水或鞠衣
之外別有廢水

復諸侯以廢水冕服爵弁服

鄭玄注復招
冕復魄也冕

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廢水亦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水也
廢猶連也孔穎達疏正義曰自此以下至復西上總明諸侯以下及夫人
命婦招魂所用之水但此經爛脫上下顛倒如鄭所次以此諸侯廢水一
經為首次以夫人稅水榆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今依鄭次各
隨文解之 復諸侯以廢水者謂復時以始命廢賜之水 冕服爵弁服
者諸侯既用廢水又以冕服爵弁服而復也 注冕服至進也 正義曰
冕服者上公自衮冕而下故為五侯伯自鷩冕而下故為四子男自毳冕
而下故為三也凡服各依其命數則上公五冕之外更加爵弁服以下皮弁
冠弁之等而滿九侯伯冕服之外亦加爵弁以下而滿七子男冕服之外
加爵弁皮弁而滿五其廢水君特所廢賜則宜在命數之外也故王制云
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則賜是廢水故不入命數也此廢水或是冕之最上
者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先儒謂始命為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若秦仲

受顯服其詩曰黻衣編裳此其一隅黻裳也然則復諸侯以廢水公襲廢
水一舉其有者也若以謂諸侯人特而有之非所謂廢水也曰見前注北
八曰見前疏陳標詳解此言招魂復魄之衣也廢猶連君特廢賜之水諸
侯之復既以廢水又以冕服爵弁服也陳澧集說復解見前廢水者始命
為諸侯之水及朝覲時天子所加賜之水也冕服者上公自衮冕而下備
五冕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其服四子男自毳冕而下其服三諸侯之復
也兼用廢水及冕

夫人稅水榆狄稅素沙

鄭玄注言其招
魂用稅水上至

榆狄也狄稅素沙言皆以白紗殺為裏陸德明音義稅他喚反下文故此
榆音遙下文同殺尸木反下注同孔穎達疏正義曰此明婦人復衣也婦
人衣有六也 夫人稅水榆狄者諸侯夫人復用稅水上至榆狄謂諸侯
伯夫人也 狄稅素沙者言從榆狄以下至於稅水皆用素沙白紗為裏
要義夫人招魂狄稅素沙七前注疏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夫人先稅水
後榆狄即服有漸也據復諸侯以廢水冕服爵弁服其言狄稅素沙又以
別內子為據內子以鞠衣素沙夫人稅水不言以不堪不以鄭氏曰見前
注北氏曰見前疏陳標詳解夫人稅水榆狄夫人侯伯之妻其復用稅水

其術以狄稅素沙者今妙殺之申狄與稅皆以白紗殺為東也陳澹
 集說夫人稅水榆狄狄稅素沙此言夫人始死所用以復之衣也稅水
 色黑而緣以纁榆與緇同榆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
 緇狄狄當為緇雜名也此服蓋畫緇之形以為文章因名也狄稅素沙
 言自榆輩生稅水皆用素沙為東即今之白絹也按內司服六服者禕
 衣榆狄闕狄物水屨衣緣水也儀禮註云玉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
 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
 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禕而無東后之服重而不禕以陽成於奇陰成於
 偶故也彭氏纂圖註義按陳氏集說此
 經當在內子以鞠衣之上條可前以
 復西上鄭玄注北面而西上陽
 其命之數陸德明音義長丁大及孔穎達疏正義曰凡招魂皆北面而招
 以西頭為上注北面至之數正義曰云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者以
 招魂異生氣之來生氣為陽又北面言之南方是陽左在西方故言陽長
 左云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也按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言諸侯
 之士一命而用一人明復者各依命數其復處不同故禮云云君復於小
 寢大寢庫門四郊而云復西上者但有兩人以上一處復者則西上也衛

宋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三

二十三

是集說嚴陵方氏曰復北面求諸幽故以西為上西北皆陰故也鄭八曰
 七前注孔八曰見前於陳標詳解凡招魂皆北面以西頭為復者人數各
 如其命之數陳澹集說內子以鞠衣至復西上內子卿之嫡妻也其復
 用鞠衣此衣蓋始命為內子時所裝賜者故云鞠衣裳衣也亦以素沙為
 東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禮周禮作展其餘如士者謂士妻之復用禕
 衣內子與下大夫之妻復亦無用禕衣也復西上者復之人數多寡各如
 其命數若上公九命則復者九人以下三命則用三人北面則西在左左
 為陽翼其復生故尚左也尊者立於左黃震日抄內子卿之適妻下大夫
 謂下大夫之妻鞠衣卿妻之衣裳衣始為命婦見加賜之衣素紗若今紗
 較所以東衣者也其餘如士謂鞠衣禮衣之外其餘緣衣則如士妻之服
 也復謂初死時呼之異招復其魂也復衣亦謂諸侯始加賜衣服禕之
 言進也冕服則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爵弁則爵色之弁也夫人稅水榆
 狄者言用稅水上至榆狄蓋侯伯夫人自榆狄而下于男夫人自闕狄而
 下卿垂白鞠衣而下大夫妻自禮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五者之服惟夫
 人得備狄稅素沙者言自上自榆狄下至稅水皆用素紗白經為東復必西
 上者北面而西上西北皆陰求諸幽故也復欲其生氣之來復故皆用其

生時之上水多少

則各隨其命數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鄭玄注謂池飾也 衛揄鞶也 采青黃

之間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制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
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陸德明音
義絞戶交反注同屬音罔注及下條屬并注同翟音狄去起呂反下同孔
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葬時車飾若諸侯以上則畫揄鞶於絞屬
於池下若大夫降下人君不得畫以揄絞屬於池下其池上則畫於揄得
有揄絞也故喪大記士亦有揄絞與大夫同但不得屬於池下注人君至爛脫
正義曰按喪大記云君三池振容是人君之制有振容振容者其池繫繒於下
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云人有銅魚在其間者上有池下有振容池與振
容之間而有魚故云在其間云大夫去振容士去魚者以喪大記大夫不
振容士不云魚璫拂池故也大夫不振容者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為振
容云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者以前經云復尊卑俱顯明也此直云大夫
故云亦如前文爛脫君與士之要義池飾有振容銅魚无前注疏衛湜集
說山陰陸氏曰宜承蒲席以為案惟之下脫爛在是然則大夫十殯與葬
儀雖小不同大略一也其異者大夫下揄絞屬於池下鄭氏曰是前注孔

氏曰凡有陳澹集說此言大夫喪車之飾揄鞶雉也絞青黃之繒也池
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若諸侯以上則畫揄鞶於絞而屬於池之下
大夫降於人君故不揄絞屬於池下也黃震日抄此言大夫葬時車
飾也凡喪車之飾曰柳柳之外有如承水鬻者名池餘同前上疏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三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四